

為加入 CPTPP 作準備而修正的著 作權法部分條文評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暨調解委員
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修正背景
- 參、著作權法罰則規定之演進
- 肆、國際公約關於侵害著作權罰則之要求
- 伍、新修正著作權法之罰則調整
 - 一、刪除光碟盜版及散布盜版光碟之加重處罰規定
 - 二、將重大數位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陸、新修正著作權法評析
- 柒、結語

壹、緣起

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著作權法於2022年5月部分修正，調整侵害著作權之非告訴乃論條款，將原本以光碟方式侵害重製權及散布權之行為，自非告訴乃論之罪，修正為告訴乃論之罪。相對地，將符合「侵害他人有償提供的著作」、「原樣重製」、而「造成權利人100萬元以上之損害」三要件之「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由於該項修正僅是為爭取加入CPTPP作準備，且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相關條文衝擊頗大，並不會立即施行，將等到我國獲准加入CPTPP之後，再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¹。

貳、修正背景

2002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員發起一項名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之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以促進亞太地區貿易自由化。經過多年之協議，原本扮演主導地位之美國，於2017年1月退出TPP協商，在日本另行主導下，各國乃凍結22條美國主張但多

數成員反對之條文，改組為CPTPP，並於2018年3月8日由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國，於智利完成簽署，並同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接續中國大陸於2021年9月16日申請加入CPTPP，台灣亦於2021年9月22日提出加入申請。為爭取加入CPTPP，乃有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等智財三法之預為修正。稱「預為修正」，乃係因為同步修正公布之智財三法，並未立即施行，均將等到我國獲准加入CPTPP之後，再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

事實上，行政院先前於105年8月12日，即已將推動加入TPP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²。美國退出TPP之後，民進黨透過該黨立法委員高志鵬等人於107年4月，將行政院草案刪除CPTPP凍結TPP議題之條文後，重新提出修正草案，原於4月18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完成審議，惟因仍未於第9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原則³，行政院再於111年1月26日重提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⁴，成為本次新修正著作權法之討論依據版本。

1 新修正著作權法第117條後段除外規定明定：「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臺經字第1050173551號函。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4 參見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10163046號函。

此外，行政院對於整體著作權法之修正，曾先後二次函送立法院審議⁵，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原則及各方未達共識，目前尚於立法院待審中。

參、著作權法罰則規定之演進

我國著作權法制定公布於民國 17 年（下同），當時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僅有罰金刑及沒收，並無自由刑，且以告訴乃論為原則，僅於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後，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始採非告訴乃論⁶。

33 年著作權法僅就常業犯新增自由刑罰則⁷，53 年著作權法則擴大並加重侵害著作權之自由刑罰則⁸，74 年著作權法再

加重侵害著作權之自由刑罰則，侵害重製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其無從易科罰金⁹，常業犯則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¹⁰，且增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¹¹，並增列受雇人等之侵權行為將併罰雇主等罰金刑之兩罰規定¹²。侵害製版權者，亦科以刑責¹³。

81 年著作權法首次將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後，繼續提高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罰則，並對侵害著作人格權科以罰則，另除將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加重處罰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並於第 100 條規定，將常業犯與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侵害其著作人格權、未為製版權登記而偽冒已登記之行為¹⁴，均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其後，未為製版權登

5 參見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 3149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70 482 號函。

6 民國 17 年著作權法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第 34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而第 24 條規定：「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7 民國 33 年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8 民國 53 年著作權法第 33 條規定：「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以犯前兩項罪之一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9 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10 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40 條規定。

11 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

12 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13 53 年著作權法增訂製版權保護之同時，對於侵害製版權之行為，第 36 條僅規定：、「由主管機關沒入其出版物，並銷燬其製版」，並無罰則。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42 條始有罰則規定：「擅自複製業經製版權註冊之製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14 87 年著作權法第 100 條刪除偽刊已為製版權登記之非告訴乃論規定。

記而偽冒已登記之行為，87年著作權法刪除其罰則規定。

鑒於有極少數著作財產權人故意不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授權，自行於各地對擺設電腦伴唱機供民眾投幣歡唱之小店家，以侵害公開演出權之刑事告訴，迫使賠償不合理之侵權和解金，90年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首次增訂「電腦伴唱機」除罪化條款¹⁵。

92年著作權法基於刑罰謙抑原則，對於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罰則，嘗試大膽變革。首先，對於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之罰則，刪除「六月以上」之下限，使法院得有判處六月以下刑期而得易科罰金之裁量空間；其次，對於非意圖營利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設定重製、散布或侵害「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罰則門檻。最後，並將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製版權等行為，加以除罪化。上開調整，目的在避免人民因輕微侵害著作權等之行為，動輒罹犯刑章，而認為以民事救濟手段彌補著作權人及製版權人之損害，應為已足¹⁶。

相對地，由於當時盜版光碟情形嚴重，違法成本低廉而獲利豐碩，臺灣被國際指責為盜版光碟最大輸出國，我國一方面於90年底制定施行光碟管理條例，嚴

格管制製造光碟機具，並要求光碟製造應壓印來源識別碼，以有效管理光碟製造，避免盜版氾濫橫行；另一方面，92年著作權法對於意圖營利而製作盜版光碟或販售盜版光碟之行為，除既有侵害重製權及散布權之自由刑之外，並於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分別加重其罰金刑，前者自「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後者自「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並於第100條但書，將該二類犯行與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常業犯，並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然而，92年著作權法刑罰謙抑原則之實踐，僅維持短短一年，即告終結。在著作權人團體動員反撲，強力遊說立法委員提案之下¹⁷，93年著作權法全然推翻先前之規定。先係重新恢復對於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之罰則之「六月以上」下限規定，限制法院不得判處六月以下刑期而

15 90年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規定：「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16 2022年6月初，超馬好手林某組顧問公司，涉嫌以「釣魚」方式引誘網友下載電影後，提告違反《著作權法》，獲利巨大，遭檢警搜索、約談，以包攬訴訟送辦，正是「以刑逼民」的典型案例。參見：著作權蟑螂橫行8年賺千萬和解金，<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220610/4200180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05.31。

17 立法委員邱垂貞、林豐喜、朱星羽等33人提案，以「現行著作權法自去（按：92）年六月修正以來，外界對此仍頗多爭議，並引起我貿易夥伴相當之關切，諸如刑罰章區分為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件及三萬元處罰門檻之疑義，造成社會大眾及司法機關適用上之困難；……」等理由，推翻前一年新設罰則門檻規定。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553號，委員提案第5438號。

有易科罰金機會之裁量權；再對於非意圖營利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刪除罰則門檻，縱屬微罪，亦須受罰。最後，並恢復侵害著作人格權之罰則，但因未同時恢復舊法「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侵害其著作人格權」之非告訴乃論規範，使得「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者」，因無人告訴而難以追訴¹⁸。

由於 92 年著作權法刑罰謙抑原則之修正努力挫敗，微罪受罰之威脅普遍，後續發生台中公車司機行車收聽廣播被訴侵害著作權¹⁹、廣告音樂著作權人對廣播電視公司播送廣告侵害著作權提起刑事訴訟等事件²⁰，99 年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於先前之「電腦伴唱機」除罪化條款外，再增訂三款除罪化條款規定²¹，使得該項除罪化條款，邁入未來可能繼續擴展之路。

18 雖然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惟自 93 年著作權法修正後，並未見有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而有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案例。

19 詳見 97 年 10 月 14 日媒體報導，公車司機聽警廣播侵犯著作權挨告，<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0810/20081014025467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05.31。

20 參見 2009.06.29，孫于庭，廣告音樂公播權衛星公會籲請立委修法，<https://www.brain.com.tw/news/articlecontent?ID=9567#2V6eTUGi>，最後瀏覽日期：2022.05.31。

21 99 年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肆、國際公約關於侵害著作權罰則之要求

國際公約關於侵害著作權罰則之要求，較早規定在 1994 年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協議之下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簡稱 WTO/TRIPS）」。依據該協議第 61 條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必要時，救濟措施亦應包括對侵權物品以及主要用於侵害行為之材料及器具予以扣押、沒收或銷燬。會員亦得對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特別是故意違法並具商業規模者，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依據上開規定，並非任何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都應該科以刑責，而是對於「具有商業規模（commercial scale）」之故意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

事實上，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1)規定，惡意（willful）侵害著作權且達一定門檻者，始依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規定，應負擔刑事責任，該項門檻包括：

一、基於營利（commercial advantage）或個人經濟上得利（private financial gain）之目的侵害著作權；

二、於 180 天內以重製或散布 1 份以上侵害一個以上之著作，其總值超過 1,000 美元者；

三、將預定以商業發行之著作，透過電腦網路使公眾得以接觸而散布。

又依美國聯邦刑法第 2319 條規定，其處罰尚可再區分為重罪（felony）或微罪（misdemeanor）。前者指於 180 天內重製或散布 10 份以上，總值超過 2,500 美元；後者指將預定商業發行之著作透過電腦網路使公眾得以接觸而散布，並無金額及重製或散布份數之限制。

另中國大陸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關於侵害著作權之罰則，亦有「以營利為目的」、「違法所得數額較（鉅）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之一定門檻，再依據其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之解釋，於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更具體數量之補充說明。

從以上之各項國際規定可知，92 年著作權法乃係根據國際公約及各國之法制，企圖建立合理之刑罰門檻，避免人民動輒罹犯刑章，只可惜功敗垂成，只能轉而不斷於第 37 條增訂除罪化條款。

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係為針對 CPTPP 第 18.77 條關於刑事程序與刑罰之要求而為。CPTPP 第 18.77 條規定與本次修正有關者如下：

「1.各締約方應至少就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商標仿冒、盜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

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刑罰。就故意盜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具有商業規模應至少包括：

- (a)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所為之行為；及
- (b)雖非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所為，但對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與市場相關之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之重大行為。

2.各締約方應將故意進口或出口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且具有商業規模之行為視為違法並應科以刑事責任。

……

6.(g)其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發動相關法律程序，無須經第三人或權利人正式提起告訴。

7.關於第 1 項至第 5 項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締約一方得規定其司法機關有權命令扣押或沒收資產，或相當於直接或間接由侵權行為所獲得之資產價值之罰金²²。」

上開規定可謂係 WTO/TRIPs 第 61 條之進階版，進一步對於非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所為，但對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與市場相關之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之重大行為，亦要求應科以罰則，並應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該二國際公約固一再強調應以強而有力之刑罰，以遏止惡意、規模龐大或對著作權人造成嚴重損害之侵權行為，但並未有凡侵害者必受罰則之要

22 本文之條文翻譯引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CPTPP 專網，<https://cptpp.trade.gov.tw/Files/Pages/Attaches/269/> 第 18 章 %20 智慧財產 .pdf，最後瀏覽日期：2022.05.31。

求，仍允許設定一定罰則門檻，以避免動輒處罰，造成全民皆罪。

伍、新修正著作權法之罰則調整

CPTPP 關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要求，主要規範於第 18 章，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均已符合其中第 18.57 條至第 18.70 條關於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鄰接權）之規定，惟於第 18.71 條至第 18.80 條關於保護執行之罰則部分，仍有加以強化之必要，爰為本次著作權法修正範圍，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光碟盜版及散布盜版光碟之加重處罰規定

92 年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加重意圖營利而製作盜版光碟或販售盜版光碟之行為，並於第 100 條但書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鑒於網路盜版已取代光碟盜版之現實狀態，本次修正乃刪除光碟侵權之加重處罰規定，使其回歸一般侵權處罰範圍。現行第 100 條關於光碟侵權之非告訴乃論規定，自然亦無所附麗，併予刪除。同時，與光碟侵權有關之第 98 條盜版光碟沒收及第 98 條之 1 盜版光碟沒入規定，亦一併配合刪除。

二、將重大數位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根據前述 CPTPP 第 18.77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28 則註釋，認為締約各國得以對具商業規模之散布盜版物行為科以刑責之方式，作為履行本項規定。而 CPTPP

第 18.77 條第六項第 g 款則要求締約各國應使執行主管機關有權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無待權利人提出要求。又依 CPTPP 第 135 則註釋，各締約國在著作權人於市場利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能力受到衝擊性影響時，得對侵權之人以非告訴乃論之罪加以罰則，乃參考上開規定及日本著作權法，將數位及網路侵權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適用範圍，包括「有償提供之著作」、「全部原樣利用」、「造成著作財產權人 100 萬元以上損害²³」，作為侵權情節重大之三要件。從而，因數位格式盜版具有易於重製且散布快速之特性，第 100 條乃將犯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數位格式之罪、意圖營利犯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數位格式重製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於第 1 款及第 2 款列為非告訴乃論罪。第 3 款並參考日本立法例，增訂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列為非告訴乃論罪。

修正後之第 100 條條文如下：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23 為何以「造成著作財產權人 100 萬元以上損害」為非告訴乃論之門檻，據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的說法，是「參考著作權法第 88 條之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為 100 萬以下」，同時，「亦參考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訂有 200 萬的門檻。且若門檻過低將造成司法資源的負擔及降低雙方和解的機會。」參見 2022 年 4 月 17 日新聞報導，新聞中的法律／智財三法修正接軌 CPTPP，<https://udn.com/news/story/7243/6246251>，最後瀏覽日期：2022.05.31。

-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由於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僅係為推動加入 CPTPP 做準備，雖然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提出加入申請，但由於政治因素，如同兩岸 2002 年元月加入 WTO 之「大陸先，台灣後」模式，在大陸未加入 CPTPP 之前，台灣要加入 CPTPP 之勝算並不大。本次修正著作權法只是預為修正，尚無立即施行之必要，所以，新著作權法第 117 條乃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陸、新修正著作權法評析

本次為加入 CPTPP 之著作權法修正，在政治現實之下，近日施行之可能性並不高。由東協 10 國（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越南、汶萊、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共計 15 個成員國所組成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才甫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各方對於中國大陸現有法制到底能不能符合較高標準之 CPTPP，有諸多疑慮，

加上美國主導之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也未將台灣列入，而美國可以完全主導之以邁向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為目標之台美「投資及貿易架構協定」（TIFA）談判，迄今 27 年並無進展，就可知美國亦無實質支持之決心。綜合前述各項因素判斷，美國非 CPTPP 之成員國，也未支持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各國關切自身利益或觀望美國及中國大陸態度，在中國大陸獲准加入 CPTPP 之前，台灣應該無從加入 CPTPP，則為推動加入 CPTPP 而修正之著作權法，已註定施行之可能性並不高。

回頭觀察目前尚於立法院待審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自行政院於 106 年底將整體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來²⁴，立法院因該案過於複雜，無心審議。110 年 4 月，行政院認清現實，捨棄集各方之力花費十餘年努力所完成之整體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再整理成簡易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重新送立法院審議²⁵，迄今仍因極少數著作權人團體堅持其利益未受關切，阻擋立法，致始終未排入議程而無所成效，只有部分立法委員在利益團體遊說之下，先抽出自己所關切之行政院版部分

24 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3149 號函。

25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70482 號函。

條文，完成立法²⁶，其他部分之命運，仍在未定之天。

如果立法院無心審議全整體作權法修正草案，也因憚於極少數著作權人團體之壓力，不願面對簡易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至少可以比照處理 CPTPP 執行條款之模式，檢視著作權法第七章之罰則，先行調整以下各項規定：

- 一、重新思考 92 年著作權法建立非營利意圖之除罪化門檻，強化民事救濟中懲罰性賠償金額之提高，既可彌補著作權人實際損失，又可避免全民皆罪，且扭曲授權機制之正常發展，阻礙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健全有效運作。
- 二、將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四種除罪化條款，移列第七章，或建立法定授權制度，降低授權成本，避免影響產業正常運作。蓋該四種除罪化條款，純屬已先有合法授權之後續利用，著作權人毫無不授權利用之理由，僅在於利用人應支付多少使用報酬始為合理之議題，而利用人並非惡意侵權之人，沒有理由以罰則介入市場正常運作機制。
-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4 款「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規定。蓋「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 65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無

待再於第 91 條第 4 款重複規定。至於「著作僅供個人參考」乙節，如真認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亦應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亦即「合理使用」中明定，而非訂於第七章罰則。

- 四、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侵害，於著作人已死亡或消滅之情形，該如何處理無人提出告訴之困境，應予明定，其究係回復第 92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之非告訴乃論之罪，抑或於第七章中比照第 86 條明定得提起告訴之家屬順序，或檢察官得指定代為告訴之人，始得避免爭議。
- 五、兩罰規定之排除條款。現行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而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增訂罰則時，於第 13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著作權法亦得進一步檢討，是否參照增訂但書，以鼓勵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盡

26 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立法委員吳思瑤等所提案關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至第 47 條之遠距教學及第 48 條國家圖書館等之合理使用條文。

力防止侵害之發生，有助於降低侵權案件。

柒、結語

現行著作權法有諸多亟需修正之處，我國自 99 年啟動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與修法規劃以來²⁷，集合眾人之力，完成整體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再調整成簡易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始終未完成立法，虛擲十餘年，至為可惜，亦不應該。如今，為推動遙不可及之加入 CPTPP 工作，可以全力推動著作權法之罰則規定，可見僅在為與不為之間，而非能與不能，最謙卑之期盼，至少第七章罰則之調整，可以局部嘗試。若「造成著作財產權人 100 萬元以上損害」可做為非告訴乃論之門檻，則非意圖營利而侵害著作權，「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罰則門檻，自亦並非難事，若認為認定有所困難，顯然亦非重大侵害，則罪疑惟輕，縱予輕縱，亦無妨於著作權之保障。至於 92 年著作權法對於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之罰則，刪除「六月以上」之下限，使法院得有判處六月以下刑期而得易科罰金之裁量空間，行政院 110 年新提簡易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有相同回復，允宜先予修正通過，賦予法院較大裁量空間。◆

27 我國 99 年啟動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與修法規劃，請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法專區網頁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877-301-5-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05.31。

法律社群的多·元·討論

《當代法律》雜誌

強檔鉅獻!

強檔主題推薦

001 2022 JAN. 元宇宙法律觀

004 2022 APR. 虛擬資產的新時代 NFT 來了!

006 2022 JUN. 個資安全的挑戰及法制新象

還有更多社會時事議題，等您來一同探討研究!

當代法律
CONTEMPORARY LAW JOURNAL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4樓之6
TEL: 02-2311-6785 / FAX: 02-2371-6983
www.contemporarylaw.tw